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343 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1323-48-01-141729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

验收单位 泗阳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343 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泗阳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 2022年6月9日，宿水许可〔2022〕36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悦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淮安河彦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相关规定，2024年10月8日，建设单位泗阳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在宿迁市泗阳县主持召开了343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概况的介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分别就各自工作内容进行了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343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北部，涉及来安街道、众兴街道，起点位于泗阳来安街道，343国道与267省道交叉口北侧，终点位于众兴街道，343国道与上海北路交叉处。路线总长约6.647km，实际完成长度7.747km(包含 S267 段及变更段 1.1km)，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26.0m。主要由道路、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组成，主线共新建中桥2座，主线涵洞25道。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2024年8月交工，施工总工期约2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6月9日，宿迁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准予343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2〕36号文）。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面积为44.31hm²。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11月，省发改委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并实施。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主体施工图进行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9月，泗阳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江苏悦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监测组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343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监测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24%，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80%，表土保护率为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97.63%，林草覆盖率31.56%。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淮安河彦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在查阅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施工资料基础上，通过现场核验与统计分析，于2024

年10月编制完成了《343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落实了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预测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维护单位应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确保其持续发挥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郝飞	泗阳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主任	郝飞	建设单位
组员	夏成亮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夏成亮	特邀专家
	胡浩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工	胡浩	特邀专家
	葛航	泗阳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师	葛航	建设单位
	史建波	扬州华建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史建波	监理单位
	刘德高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德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房启家	淮安河彦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房启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磊	江苏悦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亚楠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亚楠	设计单位
	高明威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明威	施工单位